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IN LIQUIDATION AND LIQUIDATORS APPOINTE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並已委任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該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24A 條作出。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 日有關暫停買賣、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0 日有關復牌指引、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有關季度更新及新增復牌指引、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15、2021 年 9 月 8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 日有關季度更新、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6 日有關該公司獲頒布清盤令、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有關該公司第一次分擔人會議結果及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8 日有關該公司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告 (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該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0 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該公司規定復牌指引：

1.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2. 撤回或解除針對該公司的清盤呈請 (或清盤令，倘已作出)；及
3. 通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該公司的狀況。

誠如該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為該公司規定以下新增復牌指引：

4.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該公司須補救造成其停牌的問題，並使聯交所確信該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方可恢復其證券買賣。而為達此目的，制定復牌行動計劃屬該公司自身的責任。聯交所因而規定此復牌指引，在該公司的狀況有變時，可修訂或補充該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任何證券如已連續停牌 18 個月，則聯交所可能將該證券除牌。以該公司的情況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將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屆滿（「該期限」）。倘該公司未能於該期限前補救造成其停牌的問題、遵從復牌指引，以及恢復其股份的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及第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附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復牌進度的最新情況

誠如該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6 日的公告所披露，高等法院於 2021 年 7 月 26 日頒令該公司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於 2021 年 11 月 10 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佈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蔡淑蓮女士及劉國雄先生為該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設審查委員會。

該公司正採取措施以遵從復牌指引的規定，並正在物色潛在投資者投資該集團。目前該公司正在與一名投資者（“投資者”）進行磋商，並已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簽署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該公司亦準備對該投資者進行詳細的盡職調查。但由於新冠疫情在香港影響持續，預計審查相關文件和資訊將更需時。該公司已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將該公司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的公告中所提及的證券除牌期限（即 2022 年 2 月 28 日）延長六個月。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公司正等待聯交所回覆。該公司將適當地及適時地再刊發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進展。

延遲業績公告及寄發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及 2021 年 2 月 26 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 2019 年年度業績及寄發 2019 年年報的公告（「**2019 年年度業績延遲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19 日及 2020 年 8 月 27 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 2020 年中期業績的公告（「**2020 年中期業績延遲公告**」）。

由於延遲刊發2019年年度業績及2020中期業績及寄發2019年年報及2020中期報告，該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2020年度業績**」）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中期業績（「**2021中期業績**」）的刊發及其寄發報告也因此受到影響及延遲。

該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就2019年年度業績，2020中期業績，2020年年度業績及2021中期業績的刊發及其報告寄發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該公司要求，該公司股份已由2020年9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蔡淑蓮及劉國雄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公司代理人並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2022年2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清塗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

* 僅供識別